

#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办公室文件

黄委办发〔2022〕22号



## 中共黄浦区委办公室印发 《黄浦区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 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委（党组），各街道党工委，各区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区属企业集团党委：

经区委同意，现将《黄浦区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 黄浦区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 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和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结合黄浦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试行）。

## 一、主要任务

### （一）构建完善学校领导新体制

1. **明确学校党组织领导职责和校长职权。**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详见附件1）。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详见附件2）。

2. **建立健全党政会议制度和议事决策规则。**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中小学校要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教卫工作党委印发的《上海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和《上海市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报区教育党工委、区教育局审查和备案。

**3. 完善协调运行机制。**围绕教育改革领域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治理主体权责关系及功能定位等关键点，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构建融合多元主体、明确主体定位、强化主体责任的治理格局，形成高效运行的内部治理体系。

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加强班子建设，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

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4. 建立经常性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 **（二）深化干部队伍建设新机制**

**1. 选好配强校级领导班子。**区教育党工委结合实际核定学校党组织委员数，认真履行领导和把关作用，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建立与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适应的书记和校长队伍。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着力培养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党组织设置为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当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

任，同时应当设 1 名专职副书记，按照校级副职配备；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任期考核，推动学校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潜心育人、清正廉洁。

**2. 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下属党支部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总支的中小学校要不断优化党支部设置，注重选拔政治觉悟高、群众基础好、管理能力强且有一定党务工作经历的党员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备教师资格，经过学校党务和行政岗位锻炼。建立党总支委员分工联系党支部制度，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关心、指导和培养，充分调动其做好党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使之成为支部党员的主心骨和领头雁。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实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一人一方案”，培养一批懂党建、专业强的优秀中青年干部。

**3. 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根据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实际需要，妥善配置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设置为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协助党组织书记专心专责抓党建。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可酌情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中小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一般与行政相应机构合署办公，党员较多、规模较大、确有需要的，可单独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完善中小学党务干部梯队建设，拓宽专业发展渠道，探索建立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

作人员可参照学校中层正（副）职干部落实相应待遇。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成员、下属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等兼职党务工作者，按照一定标准核定工作量并纳入绩效考核，落实相应待遇。把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将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的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支持鼓励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建工作调研或课题研究，党建研究成果参照教学科研成果认定。

### **（三）实施党建质量提升新工程**

1.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党员发展标准和程序，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上加大支持力度，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立足教育系统特点，创新党组织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党组织生活质量。通过开展党员亮身份、设立党员先锋岗、创建党员工作室、明确党员责任区、实施党员名师工程、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等方式，引导党员广泛联系和服务师生，立足本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改革发展的生力军。提升党性教育实效性，推进“智慧党建”和“人文党建”，关心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增强党员的荣誉感、使命感和组织归属感。

2. **打造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品牌。**按照推进基层党建高质量创

新发展的要求，鼓励中小学校党组织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开展党建创新研究与实践，努力培育富有学校特色的党建工作项目，大力推广学校党建创新成果和有效经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落实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创建一批党建工作品牌，培育一批党建工作示范标杆校，打造一批“中小学校优秀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努力创建中小学校党建实训基地。探索建立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党建工作有效运行机制。

**3. 提升党建工作实效性。**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管理体系，明确党组织在学校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推进“党建引领下思政教育的实践研究”，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红色资源，实施黄浦教育“红色思政”行动计划。探索建立党政融合式发展性督导工作制度，统筹整合党建督导与教育督导，实现工作同步、目标同向、成果共享。坚持“支部建在连上”，将学校党组织下属党支部或党小组设在教研组或年级组等上。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体系，加强教育教学阵地管理，明确党组织书记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构建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要求，持续推进区域大中小思政一体化建设，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

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 二、实施步骤

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要坚持稳妥有序、分类分步推进，确保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力争在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

### **（一）筹备阶段：制订工作方案（2022年4月—2022年7月）**

由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党工委负责总体布局和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针对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学校，探索建立落实党组织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研制具有针对性的实施办法和工作举措。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对标相关要求，制订实施方案，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 **（二）实施阶段：组织推动落实（2022年7月—2024年7月）**

**1. 凝聚共识。**通过专题部署、宣传培训、政策解读、论坛研讨、示范带动等方式，在党员、干部、师生群众中形成广泛思想共识，准确把握核心要求，提升认同度。选择一批典型校分学段先行推进，坚持边实践、边研究、边总结，做好阶段性情况分析和经验提炼，通过活动展示、会议交流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不断完善改进，形成更系统更成熟的制度机制。

**2. 把准方向。**针对党政“一肩挑”和党政分设的学校抓好分类实施，指导各校根据办学规模、党员人数、党组织类型、党建



工作基础方面的不同，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制订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确保稳妥顺利推进。

**3. 汇聚合力。**为每个学区（集团）配备一位教育党工委班子成员担任指导员，党工委办公室、组织科负责具体实施，其他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统筹、整合资源、集聚智慧、重点攻坚。基于中小学党建工作的现实基础，将自上而下的组织实施与自下而上的及时反馈相结合，不断强化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和把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尊重、肯定基层单位的首创精神，发挥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创新探索。

### **（三）总结验收阶段：推动成果转化（2024年7月—2024年12月）**

结合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开展关于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全覆盖调研和融合式督导，深入学校实地考察，检视不足并推进整改，总结成果，形成富有黄浦特色的经验模式。强化榜样引领，发掘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培育和选树一批党建示范校、特色校，适时召开改革成果总结会，推广、交流、宣传工作成效，为全区中小学校提供可借鉴的创新机制和操作范式，推动教育工作品牌化、长效化、常态化，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区中小学校党建品质和办学品质

“双促进、双提升”。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每年听取一次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专题汇报，统筹协调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职能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给予政策、资源等必要支持，构建“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多方参与、全员育人”的治理格局。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坚持分类指导和分步实施，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统筹领导班子调整、制度机制配套和学校章程修订等相关工作。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集团化学区化党建共同体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中小学党建工作资源共享和互动交流机制。

**2. 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党工委按照要求向上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报告执行情况。学校党组织要结合年度考核向区教育党工委报告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区教育党工委和有关部门要将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情况作为主体责任检查监督、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和对学校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

执行学校党组织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建立区教育系统党政融合式发展性督导模式，促进学校党建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探索建立适用于中小学校的专项检查制度，将政治把关、融合督导、调研考核有机整合，以五年为一周期，加强对学校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贯彻执行不打折、不懈怠、不走样。

**3. 落实全面保障。**区教育党工委按党员人数核定标准，保障学校党建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完善中小学校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拓展教育党建服务中心功能，制定统一标准，在各中小学校创建党群服务阵地，保障党组织生活开展有时间、有场地、有效果。推动区教育党校和教育党建研究、指导、服务机构常态化运转，承担干部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建课题研究等职责，支持和协助区教育党工委职能部门，务实高效地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对中小学党建的分类指导、多元服务和有力推进。选聘党建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富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党组织书记，组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专家指导团队，以实地指导、辅导讲座、书记工作室带教等方式，点面结合提供帮扶与指导。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探索建立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按相关规定落实职称评聘政策。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

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探索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有效形式。

附件：1. 中小学校党组织职责

2. 中小学校校长职权

## 附件 1

# 中小学校党组织职责

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抓实班子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

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战略，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 附件 2

# 中小学校校长职权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

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